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负责制定全区城乡基层治理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任务以及城乡基层治理政策体系并推动落实，编制城乡基层治理规划和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乡基层治理工作，落实乡基层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城层治理体系，形成协同推进基层治理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城乡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事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准入备案制度，推进村（社区）事务公开阳光运行。加强城乡基层治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和规范村（社区）各类公共服务载体运营，统筹协调村（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负责社会企业的培育发展、村（社区）智慧化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多元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机制，丰富村（居）民议事协商形式。负责建立城乡基层治理资源统筹机制和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整合资源、开放共享。推进村（社区）人力资源支撑体系改革和基层治理专家智库建设。负责制定城乡基层治理考核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乡基层治理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典型选树，总结宣传全区城乡基层治理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承担区城乡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领导小组报告全区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推进情况，提供决策参考，指导镇（街道）党（工）委城乡基层治理领导机构工作。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各项工作。

统筹协调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跟踪督办、考核问效分流指派给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单位的办理事项。培训、指导、考核问效全区网格服务员。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分流指派、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组织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牵头解决突出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探索创新举措。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承办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乡镇（街道）条抓块统，夯实治理发展根基。

2.市区国企包联街道参与基层治理，推动群众和企业双促双赢。

3.建立1支高素质网格队伍，提升群众满意度。

4.抓好1批村（社区）阵地补短，构建形成城市“老、中、青”社区示范框架和农村资资、乐一、板永和宝东环线示范带。

5.引入1批养老育幼服务企业，丰富完善雁江“15分钟社区生活圈”。

6.培育1批新型社区经济，为全市社区经济贡献“雁江方案”。

7.攻坚1批市区一体权限问题，推动解决一批城市治理难点、堵点问题。

8.打造1批示范点位品牌，确保“辐射一片、引领一批、带动一群”。

9.搭建1个城乡基层治理线上平台，促进政务网上公开、服务网上预约、问题网上办理。

10.选树1批精品物业服务典型，推动实现城市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11.建成1个城乡基层治理力量库，助推基层治理发展。

12.签好1部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智慧治理、多元共治、人才培育同城化。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收支总预算1673.2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80.3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相关经费，网格化运行运转经费增加，新增“三无”小区治理经费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收入预算167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73.2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支出预算167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25万元，占12.1%；项目支出1471万元，占87.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73.2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80.3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相关经费，网格化运行运转经费增加，新增“三无”小区治理经费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73.25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7.82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3.2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80.3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相关经费，网格化运行运转经费增加，新增“三无”小区治理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7.82万元，占94.3%；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7万元，占4.23%；卫生健康支出7.55万元，占0.45%；住房保障支出17.1万元，占1.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13.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费、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基层治理相关工作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如：基层治理现场调度会、基层治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支出、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支出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3.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60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化运行运转的工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4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3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2.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2.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咨询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不变。**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0.00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不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去年预算单位今年增加公务用车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29万元，增长16.88%。2023年预算编制人数较2022年预算编制人数增加了1人，职级晋升等原因，相关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主要是网格化运行运转中的电信平台租赁费，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9.2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委机关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指委机关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委机关单位开展城乡基层治理工作、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委机关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网格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运转提供服务的相关支出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委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委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委机关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委机关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委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